五一奖推荐工作流程

推荐工作**初审共8个电子材料**（用【1】至【8】标记），通过网络上报；**复审共6个纸质材料**（汇总表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市级公示材料（省五一奖）、推荐审批表、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、重点宣传材料），盖章后上报。

1.基层民主推荐。基层单位召开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民主选出拟推荐对象，形成【1】**会议纪要**（或决议）。

2.基层公示。基层单位对推荐对象进行公示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要有【2】**公示现场照片（或线上公示截图）及公示内容照片**。公示结束后，形成【3】**公示无异议报告**或公示处理情况报告。

3.填报材料。根据推荐对象情况填报【4】**初审汇总表**，准备【5】**事迹材料**，收集上传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等【6】**荣誉基础材料**，部分身份特殊的人选（见表1）还需提供【7】**身份证明材料**。

表1 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人选列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殊身份人员 | 身份证明材料 |
|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、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 | 国务院特殊津贴、国家（省五一奖章为省部级）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应证书 |
| 农民工 | 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材料 |

4.汇总审核。汇总推荐对象的名单及材料，对民主程序（职代会、基层公示）、荣誉基础、人员身份（确保没有处级以上干部或企业负责人）、处罚及征求意见情况（用天眼查、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网站查询）等进行审核。应注意有备选。

5.征求意见。奖章人选要征求公安意见，农民工人选还要征求户籍地意见；奖状单位要征求发展改革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意见等，具体参见评选通知，形成【8】**征求意见材料**。

6.网上填报初审材料。**3月1日前**通过省劳模管理平台上报人选初审材料。上报信息根据【4】**初审汇总表**和【5】**事迹材料**填写，提交的附件包括：【1】**会议纪要照片**，【2】**公示现场和公示内容照片**，【3】**公示无异议报告**，【6】**荣誉基础材料**，【7】**身份证明材料**，【8】**征求意见材料**。

7.补充材料。根据初审意见补材料。

8.市级公示。省五一奖章市级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认真处理举报，公示及处理举报情况要写进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。

9.填报复审材料。填报6个纸质材料，盖章后上报，包括：汇总表、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省级公示材料、推荐审批表、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、重点宣传材料（可不推荐）。根据复审意见修改完善材料。

10.做好举报处理等工作。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省总公示期间，要在规定时间内对部们意见或举报信息作出负责的答复，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报审。逾期未反馈或处理意见不明确的，取消对象的评选资格。